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原小字第9號

原　　告　塔斯竹幹.武浪(tascukan.wran)

被　　告　杜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明知伊在網路上發表之言論係與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之合理評論，且所引用之分配清冊係該區區公所已公開之資訊，詎仍提起刑事告訴，致伊為配合司法調查在警察局、地檢署等機關來回奔波，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見被告提起刑事告訴之行為欠缺正當依據，已不法侵害伊名譽權，且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原告上開言論不僅止於對公共事務之評論，尚具體指控伊及家族盜取土地等犯罪事實，與伊及家族的名譽切身相關。伊認為原告所為已逾越合理評論及言論自由之界線，為維護自己及家族之名譽，始依法提出刑事告訴。被告提出告訴時，係依據原告實際發布之貼文及圖片，並無虛構事實、偽造證據或誣指犯罪之情

形，自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㈡次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權，乃人民於權利受損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為一定裁判，或就所訴事實可認有告訴權者，得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請求偵查一定犯罪嫌疑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國家為達成此項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任務，依照訴訟權性質、社會生活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狀況，提供適當之制度性保障，故除能證明告訴人有濫用訴訟權或誣指他人犯罪，致他人名譽受損之情況外，尚難僅憑其請求經法院認為無理由，或申告之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遽行推論係濫行訴訟或誣告或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可言。又按告訴或自訴權，均屬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凡犯罪之被害人皆得提出告訴或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1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故而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者，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尚難單憑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遽推論告訴人或自訴人係濫訴而認有侵害被告名譽權之情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對其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告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5年度偵字第249號不起訴處分，固據其提出上開不起訴書附卷

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查核屬實。然原告自承確實有在網路上撰寫：「選鄉長從來不是做善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圖利才是選鄉長的誘因，其他話術都是假的。歷史淵源?那是騙不懂的人鄉長可分享他氏族土地達19.5公頃餘。證據如下：共計19.5甲地!禁伐補償每年百萬以上!10年千萬不用工作」之貼文，並附上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無償取得清冊，另於圖片中加註「都是杜司偉太太家人盜取tstanda家族土地，包括杜太太吳雅玲」等文字，復將上開內容刊登於海端大小事、話說布農、布農族（公開版）、大高雄原住民大小事等facebook社群（見投院卷第37頁、本院卷第16頁）。依該等文字之客觀內容，足使閱覽者認為被告或其家族可能涉及不法取得土地之行為，並可能對被告及其家族之名譽造成負面影響。被告因此認為原告已逸脫言論自由保護框架，而認原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觸犯妨害名譽罪之疑慮，屬被告個人法律見解，至原告之行為是否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妨害名譽罪之構成要件，以及是否具有犯罪嫌疑，應由偵查機關依具體事證依法認定。被告認其權益因本案言論而受侵害，因而提出刑事告訴，請求偵查機關調查，尚屬依法行使告訴權。至原告之行為最終是否成立犯罪，應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調查所得之證據及相關法律規定判斷，不能僅因偵查結果與被告提出告訴時之法律認知不同，即反推被告提出告訴時具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揆諸首揭判決說明，難認原告已善盡舉證之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家祐